创新教育学院高职课程选课办法

为规范学院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确保高职教学活动有效进行,更好做好北移合川工作,根据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程、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 1. 学院专任教师每学期选课课时不得少于 180 学时, **学期选课少于 180 学时的专任教师 需填写创新教育学院教师特殊授课情况登记表**,全年不得少于 360 学时(不含人数系数、班级系数)。
- 2. 课程的选择顺序: (1) 选择本教研室所管理的本院课程; (2) 本教研室课程已经选完或无本教研室管理课程, 选择可承担的本院其他教研室管理的课程; (3) 教师在本院范围内确无可授课课程, 由本人申请, 教研室审定后报学院审核同意, 可选择其他学院相关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教师需选足思政类课程授课, 确因特殊原因要承担其他课程授课任务,需先报学院审定同意。
- 3. 自 2020 年秋期开始,原则上学院教师均需**在合川校区选择至少 1 个班级的授课任务,**同时承担了华岩或石桥铺校区授课任务的教师需填写创新教育学院教师特殊授课情况登记表。
- 4. 为保障课程授课质量,便于教师全面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原则上授课教师(含教研室 聘请的校内兼课教师、外聘教师)**采取错班授课制**,即不承担自己所管理学生班级的授课任 务。
- 5. 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每学期授课课时不超过 100 学时, 学期选课少于 45 学时的行政管理人员需填写创新教育学院教师特殊授课情况登记表。
- 6. 因个人或课程实际情况对以上原则有例外需求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审定后报学院审核,以学院审核结果为准。

二、选课程序

1. 校内教师选课: 学院教务科每学期期末下发选课任务到各教研室,教研室主任根据选课原则初排课程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和教研室主任共同确定授课教师,报学院审核。



- 2. 外聘教师选课:校内教师已按要求承担授课任务后仍有空缺的课程可选聘校外教师, 外聘教师资质与校内教师同等要求,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联系新聘教师,新聘教师必须通过试 讲合格后才能聘请。其中,**思政课兼课教师聘请由教研室初审,学院审定后公布**。每学期第 19 周前完成首次任课外聘教师的试讲工作,并填写外聘教师试讲记录表。同时,学期 1 周内 需组织各外聘教师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工作证明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前上传至专业建设与 教学运行状态平台(链接: http://jw.cqtbi.edu.cn/jxyx)用于资质审核。
- 3. 教研室主任对本教研室教师选课情况总体负责,教师不得自行与各学院联系选课,所有课程选课完毕后经学院审定再发送至各个学院进行排课。为科学合理地组织、调度学院各项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自 2020 年春期开始,第一周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不排课,后续周次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周三 4-5 节不排课。为保障教师正常参与周三学院全院教师工作会议或集中学习,学院教师如选择在华岩校区、石桥铺校区授课,周三 4-5 节不排课。以上排课需求,因涉及人员、学院较广,为避免遗漏,由学院教师自行向班级所在学院申请,沟通过程中如需学院协助,可联系学院教务科。其余排课要求,以教务处传达的排课要求为准。

三、调停课规定

教师调停课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每学期实际授课课时与计划课时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

四、本办法自2020年春期实施,实施中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创新教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